

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

病童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4.5.15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3.1.11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一、目的：獎勵病友向學，充實學術涵養，提高自主謀生能力。

二、獎勵對象與獎金：

本辦法所稱「病友」係以罹患重度海洋性貧血病患，並為本會之會員及準會員為適用範圍。

1. 國小、國中—每學年 500 元。
2. 高中、職及五專—每學年 1,000 元。
3. 大學、專科（包括二、三專及五專後二年）—每學年 1,500 元。
4. 研究所—完成碩士論文 30000 元；完成博士論文 50,000 元。

三、申請辦法：

1.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生証影本（需蓋有上、下學期註冊章）。
2. 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3. 受獎人需於會員大會親自受獎，若無法出席，將取消獎助學金，除了住院或升學考試，但需出示診斷書或考試證明，並請親屬出席大會代為領取。

四、申請時間：依每年協會官網公告為主(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全不受理。

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亦同。

六、103 年 1 月 11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公佈後開始實施。

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

病友學業成績優良、才藝特殊表現、職業技能獎勵辦法 【每年每人擇一申請一次】

96.10.20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3.1.11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3.06.07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一、目的：本辦法為鼓勵本會之病友成績優良、才藝特殊表現及參加職業技能訓練者設置之。

二、獎勵對象：

本辦法所稱「病友」係以罹患重度海洋性貧血病患，並為本會之會員及準會員為適用範圍。

(一)學業成績優良，獎勵成績標準：

1. 本會病友在校上學期成績達：國小 85 分；國中 80 分；高中 75 分；大學以上 70 分者。
2. 就學之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二)才藝標準：

1. 本會病友參加就讀學校或代表就讀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才藝比賽【表演】。
2. 本會病友個人或代表本會參加政府或社團舉辦之才藝比賽【表演者】。
3. 縣市級以上的模範生代表。
4. 本會病友參加語文能力相關檢定。

(三)職業技能標準：

1. 中央及縣市政府所舉辦之職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者。
2. 民間社會福利單位所舉辦之職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者。
3. 私立之職業技能學習機構並取得正式技能檢定證明者。
4. 經具社會公信力之單位頒發職業技能檢定及格證書者。

三、獎勵項目及獎金：

(一) 成績優良及特殊才藝：

國小 1,000 元、國中 1,500 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2,000 元、大學、專科(包括二專及五專後二年)2,500 元以資鼓勵。

(二) 職業技能：

1. 職業技能檢定分級，分初、中、高三級。

初級給予獎金 1,500 元，中級給予獎金 2,000 元，高級給予獎金 2,500 元，以資鼓勵。

2. 結業證書的獎金按照受訓練時間給予，原則如下：

- ① 受訓時間 3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1,500 元
- ② 受訓時間 6 個月以上，9 個月以下—2,000 元
- ③ 受訓時間 9 個月以上，12 個月以下—2,500 元
- ④ 受訓時間 12 個月以上-----3,000 元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人應填各項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獎狀、相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有關資料向本會申請。(在學證明影印本並請學校蓋章)
2. 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3. 受獎人需於會員大會親自受獎，若無法出席，將取消獎助學金；除了住院或升學考試，但需出示診斷書或考試證明，並請親屬出席大會代為領取。

五、申請時間：依每年協會官網公告為主(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全不受理。

六、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亦同。

註：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額度做調整。

七、103 年 1 月 11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公佈後開始實施。

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

病童在學獎勵金(清寒)獎勵辦法

96.10.20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3.1.11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一、目的：本辦法為鼓勵本會之清寒病友努力向學。

二、獎勵對象：

本辦法所稱「病友」係以罹患重度海洋性貧血病患，並為本會之會員及準會員為適用範圍。

(一)獎勵資格：

就學中之病友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不含村里長所提供之清寒證明)之家庭，每戶以申請一位為限。

(二)具備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及低收入戶證明

三、獎勵金：10,000 元。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人應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在學證明影印本並請學校盖章)
2. 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3. 受獎人需於會員大會親自受獎，若無法出席，將取消獎助學金；除了住院或升學考試，需出示診斷書或考試證明，並請親屬出席大會代為領取。

五、申請時間：依每年協會官網公告為主(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全不受理。

六、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亦同。

七、103年1月11日理監事會議通過公佈後開始實施。